

团 体 标 准

T/GZBC 001-XXXX

校园环境安全管理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XXXXXXXXXX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I |
| 1 范 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 则 | 2 |
| 5 通 则 | 3 |
| 6 分类要求 | 3 |
| 7 基础管理要求 | 3 |
| 8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要求 | 5 |
| 9 校门环境安全要求 | 5 |
| 10 校舍环境安全要求 | 5 |
| 11 运动场地环境安全要求 | 7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校园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标准..... | 8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 | 11 |
| 参 考 文 献..... | 12 |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制。

本标准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校园环境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校园环境安全的分类、基础管理、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校门环境安全、校舍环境安全和运动场地环境安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越秀区范围内按照行政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环境安全管理。其他教育机构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7226 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要求
- GB/T 18203 室内空气中溶血性链球菌卫生标准
-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31177-2014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附条文说明)(2013年版)
- GB 30533-2014 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
- GB 50034-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 JGJ/T 280-2012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2〕第101号令)
- 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7〕第9号令)
- 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教育部办公厅〔2013〕第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校园环境安全

师生在校园学习生活、活动过程中所处相对不受污染和没有危险及保障持续可控状态。

3.2

校园人防

学校在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时，具有相应素质的安防人员或群体的一种有组织能力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3.3

校园物防

以学校安全防范为目的，能延迟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装置，包括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系统等。

3.4

校园技防

学校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和网络，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和防护功能的安全防范手段。

3.5

校园巡防

学校具有相应素质的安防人员及群体、组织，通过巡查、记录等方式，进行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6

校园联防

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督导、巡逻和整治等方式，协助学校进行安全防范工作。

3.7

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以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目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安全检查系统。

3.8

校园周界

学校需要进行实体防护和电子防护的地方，范围包括校门及围墙的边界。

3.9

校舍环境

学生在校学习活动和生活的主要室内空间，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环境、办公用房环境和生活用房环境。

3.10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学校直接或间接为教学提供各种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教室等。

3.11

办公用房

为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提供教学和行政人员办公使用的各种用房，包括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维修管理室、档案室和传达室等。

3.12

生活服务用房

学校直接为学生提供生活服务的各种用房，包括食堂、洗手间和师生宿舍等。

3.13

学校运动场地

根据运动项目特点，提供给学生比赛、教学、练习等体育活动的地方。

4 总则

学校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理念，积极为教育教学活动创设良好和安全的校园环境，保

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学校的工作秩序。

5 通则

5.1 学校办学环境、选址条件和建筑环境安全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的规定。

5.2 学校应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合理设计和布置校园。

5.3 校园环境安全建设应统筹规划，坚持校园人防、校园物防、校园技防、校园巡防、校园联防相结合的原则，以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为重。

5.4 学校应形成方向正确、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风气环境。

6 分类要求

6.1 按空间布局分类，校园环境分为校园周边环境、校门环境、校舍环境和运动场地环境。

6.1 按使用功能分类，校园校舍分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7 基础管理要求

7.1 机构设置

7.1.1 学校应建立校园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且由校长担任组长。

7.1.2 校园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包括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应急处理组等。

7.2 人员设置

7.2.1 学校法人应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校园环境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7.2.2 学校应设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干部，对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

7.2.3 各职能部门、各教研室（组）、各实验室和实训室应设安全管理人员。

7.2.4 根据师生总人数和寄宿情况，学校应配备以下相应数量的专职保安员。

a) 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应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b) 总人数在 100-1000 人之间的学校应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

c) 总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d) 寄宿制学校应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7.2.5 寄宿制学校应为每栋宿舍楼至少设 1 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应为女性。

7.3 人员要求

7.3.1 应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学校安全方面的法规、法律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7.3.2 应贯彻执行校园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各岗位安全职责等要求。

7.3.3 学校各实验室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环境安全有关的各种仪器、实训设备、器材、药品等性能的使用方法，并对易燃、易爆、腐蚀、毒害、发射性等危险物品进行管理。

7.3.4 学校保安员应是以广州市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方式招聘的专职人员，并经过培训，方能持证上岗。

7.3.5 学校宿舍管理员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制度的要求，并做好来访人员审查和登记工作。

7.4 管理制度

7.4.1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并确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覆盖其所有的教学环境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教育教学安全活动等。

7.4.2 学校应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并根据学校环境安全变化的情况，及时更新制度内容、应急预案和流程。

7.4.3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环境安全检查制度，应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其它的设施及时维修，并均应保持记录。

7.5 标志

7.5.1 校园公共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设置明显，无任何障碍物遮挡。

7.5.2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并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避难场所等地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7.5.3 在学校校舍最明显处，应张贴安全疏散平面图。

7.6 设施设备

7.6.1 宜根据校园大门及周边 50 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等实际情况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7.6.2 校园摆放的设施应整洁有序，应配备垃圾桶、紧急照明装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6.3 校园视频监控室、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室、试卷档案保密室等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

7.6.4 校园内学生主要行进的道路、学校校舍通道等部位、地段应安装路灯，亮化率达 100%。

7.6.5 校园应设置公用饮水处，供水设施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

7.6.6 校园应配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至少应包括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报警装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学校安全防范管理系统、通信联络等基本功能。

7.6.7 校园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要求见附录 A 的表 A.1。

7.6.8 校园宜布置绿化带或摆放绿化盆景，盆栽植物花草不宜有枯萎的现象。

7.6.9 校园课室应配置书写板、电视机架、投影幕挂钩、讲台；后墙宜设置展示板，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清洁柜、储物柜和音响等。

7.6.10 实验室和实训室应配备急救冲洗设备和急救箱等安全必备设施。

7.6.11 教师办公室宜设办公台、嵌墙式或悬挂式书柜。

7.6.12 卫生保健室应配置合格的药品和医疗器具。

7.7 安全教育

7.7.1 应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开展公共安全教育。

7.7.2 应落实安全教育教材、课时和师资的要求，把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活动中。

7.7.3 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家长会。

7.7.4 应每学期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

7.7.5 应在学校宣传栏强化环境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等。

7.7.6 应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要求，将安全工作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内容。

7.7.7 应通过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

7.7.8 鼓励教师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并取得应急医疗救护证。

7.7.9 宜每天放学前 3 分钟对学生开展提醒式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7.8 档案管理

- 7.8.1 应确定环境安全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确定专职或兼职档案员。
- 7.8.2 应制定环境安全档案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工作。
- 7.8.3 档案员应将办理完毕、有保存价值的环境安全文件材料进行归档管理。
- 7.8.4 环境安全档案文件形成时应使用耐久、可靠的记录载体。

8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要求

- 8.1 应依据有关规定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络协作机制，不定期召开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做好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工作，包括物质环境安全和精神环境安全。
- 8.2 配合住建、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学校门前完善交通标志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监控设施、照明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
- 8.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整顿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

9 校门环境安全要求

- 9.1 校园应设置 2 个出入口，通道应保持畅通。
- 9.2 大门设置的宽度应不少于 3.5 米，净高不低于 4 米，电动伸缩门不高于 1.8 米。
- 9.3 应在显眼位置悬挂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公示牌及学校交通安全教育责任民警信息。
- 9.4 应设有门卫值班室，且室内摆放的物品和设施应整洁有序，不得摆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
- 9.5 门卫值班室内灭火器、报警装置、技防设施、通讯设备处应无障碍物堆放。
- 9.6 门卫制度、保安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图、安全疏散路线图应张贴于醒目、合适的位置。
- 9.7 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人数配备防卫器械，包括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剂（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 9.8 应设置专门区域让家长等候和接送学生，不允许家长随意进入校园。
- 9.9 应在上下学时段安排不少于 2 名保安员协助校门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工作，保证学生安全。

10 校舍环境安全要求

10.1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 10.1.1 学校各区域、各实训室和各实验室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照明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7793 的有关规定。
- 10.1.2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换气卫生应按照 GB/T 17226 的要求，换气次数不低于 GB 30533-2014 中表 2 的规定，具体见附录 B 中表 B.1。
- 10.1.3 普通教室应采用防滑、耐磨、防尘易清洁的地面。
- 10.1.4 化学、生物实验应采用耐酸碱腐蚀、易于清洁的地面。
- 10.1.5 多功能教室、舞蹈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应采用软性（如木地板等）地面。
- 10.1.6 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等应采用防静电材料的地面，其设计应有利于管线的维护与维修。
- 10.1.7 天花板上的吊扇及投影机应安装牢固，符合 GB 30533-2014 中 6.5.2.6 的要求。
- 10.1.8 实验区域的天花板、墙面和工作台应采用平滑、干净、反射光线好的表面。

- 10.1.9 化学、生物实验台（桌）的工作应采用耐酸碱腐蚀的表面。
- 10.1.10 物理、通用技术实验室应采用耐磨、绝缘、防火的实验台。
- 10.1.11 学校应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具体噪声控制应符合 GB 30533-2014 中 6.6 的要求。
- 10.1.12 普通教室、实训室、计算机房等的室内环境污染物一氡（-222）、甲醛、氮、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 GB 50325-2010 中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
- 10.1.13 添置橱柜、课桌椅、家具应提前采购，并在通风环境下放置足够的时间，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10.2 办公用房

- 10.2.1 教学办公室宜宽敞，灵活布置办公用具及分隔空间。
- 10.2.2 卫生保健室布置应满足药橱和常用诊疗设备的要求。
- 10.2.3 心理咨询室宜安静、明亮。
- 10.2.4 办公用房应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
- 10.2.5 办公台应经常保持整齐、干净，桌面无乱堆乱放。
- 10.2.6 办公地面应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水渍等。
- 10.2.7 办公通道畅通，工作区物品不应占用通道。
- 10.2.8 办公设备摆放整齐，经常有专人清洁维护，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0.2.9 档案库房应保持干净、整洁，并具备防火、防盗、防光、防有害气体、防尘、防有害生物等防护功能。
- 10.2.10 档案库房标准温度应为 14 - 24℃，标准相对湿度应为 45-60%。

10.3 生活用房

- 10.3.1 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保持清洁无异味，并在规定时间清扫、消毒、保洁。具体要求如下：
 - a) 卫生间内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 b) 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和杂物；
 - c) 卫生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易清洗的地面，并有可靠的排水设施；
 - d) 卫生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应无积灰污迹、蜘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
 - e) 卫生间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 f) 卫生间的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管道保持畅通。
- 10.3.2 食堂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保持食堂通风透气、地面无积水，定期清洗。具体要求如下：
 - a) 食堂应配备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环境控制设施，包括清洗消毒设施、员工更衣设施、防虫害设施、采光照明设施、通风排烟设施、适宜场所的空调设施；
 - b) 食堂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2001 中的第 4 章~第 5 章的规定；
 - c) 食堂应使用平滑、易于清理的不锈钢工作台，且不同食物应明确地分开并有牢固的标志；
 - d) 食堂地面应耐滑、易冲洗；
 - e) 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要求。
- 10.3.3 宿舍应保持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及垃圾，并定期进行室内空气及卧具用具的清洁和消毒。具体要求如下：
 - a) 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
 - b) 宿舍的基本设施应符合 GB 31177-2014 中第 5 章的要求；
 - c) 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臭味；

- d) 室内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醛、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菌落总数、氡等室内空气质量参数指标应符合 GB/T 18883 中的要求，溶血性链球菌落数应符合 GB/T 18203 中的要求；
- e) 宿舍噪声昼间不宜超过 50dB，夜间不宜超过 40dB；
- f) 宿舍应男女分区设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 g) 宿舍消防、电源线路、门窗防护网罩等应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0.4 门厅、走廊

- 10.4.1 应采用防滑、耐磨、防尘易清洁的地面。
- 10.4.2 应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垃圾、无积水，并采用清洗式清扫，并派人员定时巡查清扫。
- 10.4.3 各室与走廊连接处不应设台阶，不应放置妨碍师生行走的物品。
- 10.4.4 在上课和下课期间，应保证门厅、走廊楼道和楼梯安全、畅通。
- 10.4.5 走廊楼梯或楼道应设置水平栏杆（或栏板），高度不低于 1.1 米。
- 10.4.6 幼儿园、托儿所走廊楼梯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高度不大于 0.60 米。楼梯栏杆垂直饰间的净距不大于 0.11 米。
- 10.4.7 幼儿园门厅、走廊和楼道的棱角应设置防撞海绵。
- 10.4.8 幼儿园出入的门厅与走廊有高差时，应采用防滑坡道。

11 运动场地环境安全要求

- 11.1 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环境安全使用、管理维护等要求。
- 11.2 运动场地的安全规格应符合相应运动项目规则的规定。
- 11.3 运动场地上空净高度应满足教学及训练要求，运动场地外侧应按运动项目规则的规定预留安全区，并应符合缓冲距离、通行宽度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规定。安全区内不应有凸出或凹陷的障碍物。
- 11.4 有围挡的运动场地对外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其尺寸应满足人员出入方便、疏散安全和器材运输的要求，疏散通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 11.5 中小学部门运动场地的坡度应符合 JGJ/T 280-2012 表 5.2.6 中的规定。
- 11.6 中小学体育设施场地面层常用材料宜按 JGJ/T 280-2012 中表 5.2.12 中选择。
- 11.7 运动场地材料应满足学生身体健康、安全、比赛、教学、训练的要求及运动项目对地面材料及构造的要求；球场和跑道不宜采用非弹性的面层材料。
- 11.8 运动场地的照度应满足运动项目要求，且应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 11.9 体育设施应符合环境安全、安全防范、消防、防灾、行为安全等规定，并满足学生和老师在课上和课余活动时的安全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校园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要求

表 A.1 校园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 序号 | 重点部位和区域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 1 | 校园门外100米范围内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2 | 学校周界 | 实体屏障 | 应 |
|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入侵报警装置 | 宜 |
| 3 | 学校大门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实体屏障 | 应 |
| | | 隔离装置 | 宜 |
| | | 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 | 宜 |
| | 幼儿园大门口 | 门禁卡装置 | 应 |
| | | 方可可视对讲装置 | 宜 |
| 4 | 门卫室(传达室) | 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学校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 应 |
| | | 通讯工具 | 应 |
| 5 |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6 | 教学区域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紧急报警装置(各楼层) | 应 |

表 A.1 (续)

| 序号 | 重点部位和区域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 7 | 财务室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应 |
| | | 实体屏障 | 应 |
| 8 | 宿舍楼(区)主要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可 |
| | 学生宿舍楼(区)值班室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9 | 电梯轿厢或电梯间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10 | 重点实验(实训)室、试卷保密室及其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11 | 食堂操作间、储藏室及其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应 |
| | 食堂就餐区域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12 |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藏室、重点实验室及其主要通道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应 |
| 13 | 贵重物品存放室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应 |
| | | 视频监控装置 | 宜 |

表 A.1 (续)

| 序号 | 重点部位和区域 | 技防设施 | 配置要求 |
|----|---------------------|----------|------|
| 14 |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 | 入侵报警系统 | 宜 |
| 15 | 安防监控室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 | 通讯工具 | 应 |
| | | 广播装置 | 应 |
| |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 |
| 16 | 计算机中心机房、电脑室、网络中心等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 | 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 应 |
| 17 | 图书室(馆)、档案室(馆)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 | 实体防护措施 | 应 |
| 18 | 体育场馆、操场内制高点 and 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 19 |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及出入口 | 视频监控装置 | 应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

表 B.1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表

| 名 称 | 换气次数 次/h |
|----------------------------|-------------|
| 各学科功能教室（包括地理教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等） | 5 |
| 物理实验室 | 5 |
| 化学、生物实验室 | 5 |
| 通用技术实验室 | 5 |
| 实训室 | 5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2]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3] 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4] DB12 428-20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技术规范（天津市）
 - [5] DB13/T 2055-2014 学校安全管理规范（河北省）
 - [6]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 [7] 《学校安全检查指南》（2015年版）
 - [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
 - [9]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送审稿）》
 - [10] 《广州市中小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广州市人民政府〔2016〕第9号，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
 - [11] 《广州市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指引》（2012年版）
 - [12]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渝府办发〔2018〕160号，自2018年11月9日实施）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自2019年4月1日实施）
-